



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 汇 编

GUOJIA YUYAN WENZI ZHENGCE FAGUI

HUIBIAN

(1949—1995)

语文出版社

GUOJIA YUYAN WENZI
国家语言文字
ZHENGCE FAGUI HUIBIAN
政策法规汇编
(1949—1995)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政策法规室 编

YUWEN GHUBANSHE
语 文 出 版 社

~~~~~

##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汇编：1949～1995/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政策法规室编. -北京：语文出版社，1996. 3

ISBN7-80126-035-X/H · 7

I . 国… II . 国… III . ①汉语-语言-政策-法规-中国-1949～1995-汇编②汉字-文字-政策-法规-中国-1949～1995-汇编 IV . ①D922. 169  
②H1-01

~~~~~

语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兴谷印刷厂

*

850×1168 毫米 1/32 16.125 印张 404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500 定价：16.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 辑 说 明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法规，做好法规汇编工作的要求，在全面清理建国以来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现编辑出版《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汇编（1949—1995）》。

二、这部汇编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有关语言文字的法律决定，国务院发布的法规性文件，我委（含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单独发布或与其他部委联合发布的行政规章，以及地方法规和地方规章。语言文字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作为技术法规也附录在后。

三、汇编中各类规范性文件的排列，分别以发布的时间先后为序。

四、汇编所收规范性文件，除个别地方按有关规定在体例上、文字上作了删节、修改和校正等技术性处理外，一般遵从原文。

五、所收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中，除《文献工作——中文罗马字母拼写法》、《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

法》和《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代码》全文收入外，其它标准因字表冗长，只列目录，内容从略。

六、凡有新的规定代替本汇编中有关规定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七、编辑过程中，得到国务院法制局和有关部委以及我委各业务司室、秘书处、档案室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八、本汇编由曹澄方、郝阿庆编辑，张颖负责审核，政策法规室安均富、黄志敏负责校对工作。

编 者

1995年9月12日

目 录

有关法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汉语拼音方案的决议 (1958—02—11)	(1)
--	-----

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汉字简化方案的指示 (1954—11)	(6)
中共中央关于文字改革工作问题的指示 (1956—01—27)	(7)
国务院关于公布汉字简化方案的决议 (1956—01—28)	(9)
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1956—02—02)	(10)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1956—02—06)	(11)
国务院关于公布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决议 (1957—11—01)	(16)

国务院关于同意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简化字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964—02—04) (17)

国务院批转关于改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我国人名地名罗马字母
拼写法的统一规范的报告

(1978—09—26) (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用汉语拼音拼写台湾地名时括注习惯
拼法的请示

(1981—02—09)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改名为国家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1985—12—16) (28)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
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的请示》的通知

(1986—06—24) (29)

国务院批转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语言
文字工作报告的通知

(1991—06—19) (32)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

(1992—11—06) (38)

国务院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大力推广
普通话的指示

(1955—11—17) (48)

关于在各级学校推行简化汉字的通知

(1955—11—21 教育部发布)	(56)
关于在军队中推行汉字简化、推广普通话和实现现代汉语 规范化的通知	
· (1955—11—0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发布)	(57)
关于发布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的联合通知	
(1955—12—22 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	(60)
关于在中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教学拼音字母的通知	
(1958—03—13 教育部发布)	(81)
关于在商标图样和商品包装上加注汉语拼音字母的联合通知	
(1958—09—30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文字改革 委员会发布)	(83)
关于公布汉语手指字母方案的联合通知	
(1963—12—29 内务部、教育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发布)	(86)
关于简化字的联合通知	
(1964—03—07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文化部、教育部 发布)	(91)
关于统一中文打字机轻钢字字形的联合通知	
(1964—08—23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轻工业部、商业部 发布)	(95)
关于统一汉字铅字字形的联合通知	
(1965—01—30 文化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	(97)
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	
(1965—05—12 国家测绘总局、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 1976—06 修订)	(98)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

(1974—05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布, 1976—09 修订) (104)

关于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的通知(1977—07—20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标准计量局
发布) (105)**汉字统一部首表(草案)**

(1983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发布) (109)

关于颁发《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的通知**(1984—12—25 中国地名委员会、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国家测绘局发布) (114)**关于《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的通知**

(1985—12—27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视台发布) ... (120)

关于加强对中等师范学校学生进行普通话考核的意见

(1986—01—28 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154)

关于印发《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86—05—31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发布) (157)**关于加强开放、旅游城市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通知**(1986—07—24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商业部、
国家旅游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交通部发布) (164)**关于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的说明**

(1986—10—10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 (167)

公布《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1987—01—01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国家标准局、

国家计量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中宣部新闻局、出版局发布)	(195)
颁发《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7—03—27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国地名委员会、铁道部、交通部、国家海洋局、国家测绘局发布)	(200)
颁发《关于广播、电影、电视正确使用语言文字的若干规定》 的通知 (1987—04—01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	(202)
印发《关于企业、商店的牌匾、商品包装、广告等正确使用汉字和汉语拼音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7—04—10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205)
关于加强高等师范院校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通知 (1987—09—25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207)
关于商标用字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 (1987—09—0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	(210)
关于地名标志不得采用“威妥玛式”等旧拼法和外文的通知 (1987—12—02 中国地名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	(212)
关于发布《现代汉语常用字表》的联合通知 (1988—01—26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213)

关于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的联合通知

(1988—03—25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
出版署发布) (229)

关于公布《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的联合通知

(1988—07—01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发布) (268)

关于小学普及普通话的通知

(1990—12—29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
发布) (284)

关于修订发布《标点符号用法》的联合通知

(1990—03—22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
出版署发布) (289)

关于在全国城市公共交通系统进一步加强推广普通话工作的
通知

(1991—07—12 建设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 ... (302)

关于全国教育系统进一步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1991—12—06 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305)

关于在全国商业系统加强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通知

(1992—05—25 商业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 ... (308)

关于发布《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2—07—07 新闻出版署、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发布) (311)

关于在各种体育活动中正确使用汉字和汉语拼音的规定

(1992—07—09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发布) (31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等师范学校普及普通话工作的通知 (1992—09—21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319)
关于普通中学普及普通话的通知 (1993—02—20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323)
关于职业中学普及普通话的通知 (1993—12—25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327)
关于进一步做好师范专科学校普及普通话工作的通知 (1994—02—16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333)
关于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带头使用规范字的通知 (1994—05—17 新闻出版署发布)	(337)
关于社会用字管理工作的意见 (1994—06—26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	(338)
关于对普通中小学普及普通话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的通知 (1994—09—14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	(343)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1994—10—30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发布)	(347)
关于加强高等院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几点意见 (1995—07—07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	(364)

地方法规

河北省汉语言文字应用管理条例

(1993—07—03 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3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

(1993—09—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74)

地方规章

北京市公共场所用字管理暂行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1994 年第 2 号) (382)

天津市社会用字暂行规定

(1992—09—15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384)

沈阳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

(1992—11—11 沈阳市人民政府发布) (388)

哈尔滨市社会用字管理办法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 1993 年第 26 号) (394)

浙江省社会用字若干规定

(1989—10—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399)

宁波市社会用字管理办法

(1995—06—05 宁波市人民政府发布) (402)

山东省社会用字管理办法

(1993—03—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406)

青岛市社会用字管理办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1993 年第 26 号)	(409)
郑州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1992 第 27 号)	(415)
福建省推广普通话规定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1993 第 4 号)	(420)
福州市社会用字管理暂行规定		
(福州市人民政府令 1995 年第 12 号)	(423)
武汉市社会用字管理办法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1995 年第 81 号)	(428)
长沙市公共场所用字管理暂行规定		
(长沙市人民政府令 1994 年第 19 号)	(432)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广普通话的决定		
(1992—02—02)	(435)
广州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		
(1995—06—09 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	(439)
深圳市语言文字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994—07—27 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	(444)
成都市招牌管理办法		
(成都市人民政府令 1990 年第 5 号)	(449)
重庆市社会用字管理规定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1995 年第 77 号)	(453)
青海省社会用字管理办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1992 年第 11 号)	(457)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用字管理规定		
(1995—06—0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	(461)

银川市社会用字管理暂行规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1995年第74号) (465)

国 际 标 准

文献工作——中文罗马字母拼写法 ISO—7098

国际标准化组织 1982—08—01 通过、实施 (470)

信息技术·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 ISO/IEC10646 1

国 家 标 准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 GB 2312—80

国家标准总局发布 1981—05—01 实施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第一辅助集 GB 12345—90

国家标准总局发布 1990—05—01 实施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第二辅助集 GB 7589—87

国家标准总局发布 1987—05—01 实施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第四辅助集 GB 7590—87

国家标准总局发布 1987—05—01 实施

信息处理交换用蒙古文七位编码和八位编码的图形字符集 GB 8045—87

信息处理交换用维吾尔文编码图形字符集 GB 12050—89

信息处理交换用朝鲜文编码图形字符集 GB 12052—89

信息处理交换用汉字 48×48 点阵宋体字模集及数据集 GB 12041—89

信息处理交换用汉字 48×48 点阵仿宋体字模集及数据集 GB 12042—89

信息处理交换用汉字 48×48 点阵楷体字模集及数据集 GB 12043—89

信息处理交换用汉字 48×48 点阵黑体字模集及数据集 GB 12044—89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GB 3259—89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2—02—01 批准、发布 1992—11—01 实施)	(479)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GB 3304—92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08—30 批准、发布 1992—04—01 实施)	(485)
信息技术·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GB 1300 1	

附录：联合国秘书处关于采用“汉语拼音”的通知

(1979—06—15)	(496)
联合国第三届地名标准化会议关于中国地名拼法的决议 (1979—09)	(498)

●有关法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汉语拼音方案的决议

(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关于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议案，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吴玉章主任关于当前文字改革和汉语拼音方案的报告，决定：一、批准汉语拼音方案。二、原则同意吴玉章主任关于当前文字改革和汉语拼音方案的报告，认为应该继续简化汉字，积极推广普通话；汉语拼音方案作为帮助学习汉字和推广普通话的工具，应该首先在师范、中、小学校进行教学，积累教学经验，同时在出版等方面逐步推行，并且在实践过程中继续求得方案的进一步完善。